

#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976,369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93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5,088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01,281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2597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6,32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2,4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26%；反对 13,93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2,4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26%；反对 13,93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2,432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26%；反对 13,93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2,432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26%; 反对 13,936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962,432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26%; 反对 13,936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声、武岳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